

中国食品卫生监督

(1985—1988合订本)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环境卫生监测所 情报室

目 录

法规文件

卫生部关于查处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违法活动的通知·····	(1)
卫生部关于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传真电报的通知·····	(2)
国家经济委员会传真电报·····	(3)
卫生部关于表彰在处理甲醇中毒事件中做出成绩显著的成都、重庆两市卫生防疫站的通报·····	(4)
卫生部关于转发《一九八五年全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
附：一九八五年全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6)
卫生部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8)
卫生部关于《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通知·····	(10)
附：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	(11)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的通知·····	(13)
商业部等四部、局关于加强活禽检疫和肉品检验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商业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商业部门肉蛋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17)
国务院发布《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19)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的通知·····	(22)
附：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	(23)
化工部、卫生部等四部、局关于执行“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附：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	(31)
轻工业部、卫生部等三部、局关于贯彻执行《全国食品用香料产品生产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4)
附：全国食品用香料产品生产管理试行办法·····	(36)
卫生部关于颁发“辐照食品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9)
附：辐照食品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4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酒类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47)
国家经济委员会转发苏州市经委关于甲醇毒酒情况报告的通报·····	(48)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关于防止霉变甘蔗中毒的紧急通知·····	(49)
附件：变质甘蔗中毒的病因研究·····	(5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发布：“食品广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3)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试行）·····	(54)
兽医肉品检验的登记和盖印·····	(57)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和“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风纪要求”的通知·····	(59)
附 1：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	(60)
附 2：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风纪要求·····	(61)
卫生部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62)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附：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	(65)
国家实物标准认证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局发布国家实物标准质量认证标志通告》的通知·····	(66)
附：国家标准局发布国家实物标准质量认证标志通告·····	(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卫生部、公安部等七部、局关于非法配制酒类造成甲醇严重中毒死亡事故的通报···	(69)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颁发“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71)
附：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72)
附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第一批）·····	(74)
卫生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75)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	(7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77)
卫生部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79)
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0)
卫生部关于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87)
卫生部关于山西省五台县乳品厂生产的“清凉山牌速溶精制婴儿奶粉”致人死亡的情况通报·····	(88)
卫生部关于废止若干规定的通知·····	(90)
国家商检局等四局、委、部署关于发布“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91)
附：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92)
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乡猪肉市场管理的通知·····	(96)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畜禽及其肉类管理检疫的通知·····	(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通知·····	(99)
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00)
国家标准局等六局、会、部发送《关于实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及附件（1）（2）·····	(102)
卫生部关于四川省仪陇、阆中、营山、巴中等县粉条、面条中掺入大量增白剂的通报·····	(105)
卫生部关于发布《食品卫生示范县工作指标》的通知及附件（1）（2）·····	(106)
卫生部关于转发浙江省卫生厅《关于王兴同志利用职权接受物品的情况通报》的通知及附件（1）（2）·····	(111)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114)
附：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115)
卫生部关于下达《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21)
附：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	(122)
卫生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监督管理预防亚硝酸盐中毒的紧急通知	(123)

请示批复

卫生部等四部关于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答复	(124)
陕西省关于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	(125)
卫生部关于对可乐型饮料卫生管理问题的复函	(126)
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国内产销可口可乐问题的请示	(127)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关于可乐型饮料存在问题的答复	(128)
轻工业部食品局对罐头保存期问题的答复	(129)
卫生部关于同意“中国可乐”试产试销的批复	(130)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对有关豇豆猪肉处理问题的答复	(131)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对关于“食品卫生法某些解释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	(132)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用章及地方法规问题函”的答复	(133)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沈阳市卫生防疫站对沈阳矿务局食堂处罚问题”的答复	(134)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可否同时对违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	(135)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对送样检验和抽样检验的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的答复	(136)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转去淳安县供销联社法律顾问室一件请研究处理”的函	(137)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查封违法户的售货窗和广告牌是否属于控制措施”的答复	(138)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对违法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是否应同时吊销营业执照及吊销后可否重新申领问题”的函	(139)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不同意“还意茶”作为食品新资源的批复	(140)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关于《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答复	(141)
卫生部关于批准“少林口乐”生产销售的通知	(142)
卫生部关于正式批准“天府可乐”生产销售的通知	(143)
卫生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及《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若干问题的答复	(144)
卫生部关于复合调味品是否属于定型包装食品问题的答复	(145)
卫生部关于处理国际商场销售皇宫回春酒一案中若干问题的答复	(146)
商业部关于严禁在粮油食品中使用非食用添加剂和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通知	(147)

标准选登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等的通知	(148)
GB2760—8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及食用香料名单	(149)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64)

卫生部关于修订食品卫生标准有关项目的通知·····	(166)
GB2757—81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172)
GB2758—81 发酵酒卫生标准·····	(173)
GB394—81 酒精国家标准·····	(174)
卫生部关于颁发汽酒等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77)
GB7101—86 麦乳精(含乳固体饮料)卫生标准·····	(178)
麦乳精(含乳固体饮料)卫生管理办法·····	(180)
GB7097—86 鲜食用菌卫生标准·····	(181)
GB7096—86 干食用菌卫生标准·····	(182)
GB7098—86 蘑菇罐头卫生标准·····	(183)
食用菌卫生管理办法·····	(184)
GB7099—86 裱花蛋糕卫生标准·····	(185)
GB7100—86 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	(187)
糕点类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89)
GB7103—86 汽酒卫生标准·····	(190)
汽酒卫生管理办法·····	(192)
GB7104—86 熏烤动物性食品中苯并(a)芘允许限量标准·····	(193)
GB7105—86 食品容器内壁过氯乙烯涂料卫生标准·····	(194)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195)
GB7102—86 食用煎炸油卫生标准·····	(196)
食用煎炸油卫生管理办法·····	(197)
国家标准局关于修改《酒精》国家标准的函·····	(198)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试行)·····	(200)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201)
卫生部关于修订“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中有关指标的通知·····	(202)
金黄色葡萄球菌计数法·····	(203)
卫生部关于颁发乳粉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允许量暂行卫生标准的通知·····	(204)
附件:乳粉中硝酸盐、亚硝酸盐允许量暂行卫生标准·····	(205)
GB7718—87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207)
卫生部关于发布食品添加剂中铅、砷测定方法和重金属限量试验法的通知·····	(211)
国家标准局统一编号目录·····	(212)
轻工业部关于颁发食品添加剂己酸乙酯等五个香料产品国家标准的通知·····	(213)
轻工业部关于颁发“树兰花油”等五种香料产品专业标准和“精油——填充柱气相 色谱分析——通用法”等四种香料方法专业标准的通知·····	(214)
轻工业部关于颁发“中国贵州柏木油”等八个香料产品国家标准的通知·····	(216)
商业部粮油工业局关于实施《色拉油国家标准》的要求的函·····	(217)
卫生部关于颁发《罐头厂卫生规范》等八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218)
GB8950—88 罐头厂卫生规范·····	(219)

GB8951—88	白酒厂卫生规范	(229)
GB8952—88	啤酒厂卫生规范	(236)
GB8953—88	酱油厂卫生规范	(241)
GB8954—88	食醋厂卫生规范	(246)
GB8955—88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251)
GB8956—88	蜜饯厂卫生规范	(256)
GB8957—88	糕点厂卫生规范	(260)
卫生部关于颁发《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卫生标准》等24个食品卫生标准的通知		(265)
附件：食品卫生标准编号目录		(266)
GB9674—88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允许量卫生标准	(268)
GB9675—88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苯的测定方法	(269)
GB9676—88	牛乳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M ₁ 限量卫生标准	(272)
GB9677—88	肉制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卫生标准	(273)
GB9678—88	糖果卫生标准	(274)
GB9679—88	茶叶卫生标准	(278)
GB9680—88	食品容器漆酚涂料卫生标准	(279)
GB9681—88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81)
GB9682—88	食品罐头内壁脱膜涂料卫生标准	(282)
GB9683—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284)
GB9684—88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285)
GB9685—8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286)
GB9686—88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	(289)
GB9687—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代替GBn84—80)	(290)
GB9688—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代替GBn85—80)	(291)
GB968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代替GBn86—80)	(292)
GB9690—88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 (代替GBn87—80)	(293)
GB9691—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代替GBn88—80)	(294)
GB9692—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代替GBn89—80)	(295)
GB9693—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代替GBn146—81)	(296)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297)
GB2716—8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298)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300)
食用氢化油卫生标准 (试行)		(301)
人造奶油卫生标准 (试行)		(302)
食用氢化、人造奶油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试行)		(304)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的卫生管理办法		(310)
GB8537—87	饮用天然矿泉水	(311)

卫 生 部 文 件

(85) 卫防字第57号

关于查处制售有毒、 有害食品违法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最近，一些地方发现制售有毒、有害食品，以牟取暴利的违法犯罪活动比较严重。如有的用工业酒精兑水冒充白酒贩卖；有的把敌敌畏掺入劣质白酒。假冒名酒出售；有的把病害猪肉等加工成熟肉制品出售；还有的用工业用有毒颜料，兑制“饮料”或染食品等等。这些违法行为，严重危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的已造成死亡事件，激起了广大消费者的义愤。

为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必须依法查处和打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活动。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组织力量，进行一次认真地食品卫生质量检查，对违反《食品卫生法》情节较重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触犯刑律的，要主动配合司法部门查清事实，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强化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切实做好监督，监测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每个食品卫生监督员，要敢管、敢抓，坚持原则，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那些不顾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以牟取暴利为目的进行非法经营者，要严格管理，从重处罚。

三、目前，要切实加强冷饮、冷食、饭店、集体食堂、集市贸易，食品商贩的卫生管理。各级食品卫生监督人员要深入现场，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严禁销售病死畜禽肉和卫生不合格的饮料、食品，防止急性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将查处情况和重要案例及时报送部卫生防疫司。

卫 生 部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卫 生 部 文 件

(85) 卫药字第78号

关于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 传真电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武汉、重庆、西安、大连、沈阳、哈尔滨、广州市卫生局，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北京、长春、武汉、成都、兰州、昆明、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卫生部药典委员会，中国预防医学中心，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现将国家经济委员会（1985）367号传真电报转发给你们。电报传达了万里同志关于抓好质量工作的重要指示。当前不少工业企业产品质量下降，食品、药品问题也很严重。查《药处出的大量伪劣药品和食品案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希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贯彻执重，从品管理法》和《食品卫生法》的过程中，认真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各级药品、食品检验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生产、经营及医疗单位的药品、食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抽验。要严格按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进行检查、抽验，凡抽验不合格的产品，要严肃查处，依法执行行政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对危害人民健康、造成严重后果者，应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质量检验机构和质量检验人员认真执行质量监督检查的要予以支持，树立检验人员的权威，如发现打击报复者，要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请各地及时把贯彻执行情况报部药政局。

附件：国家经济委员会传真电报经传真（1985）367

卫 生 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传真电报

经传真 (1985) 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

十一月四日，万里同志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指出：经委要扎扎实实抓好质量工作。他说，质量工作，要靠扎扎实实的工作，靠求实精神。万里同志针对有些厂长打击检验人员的情况指出，要树立质量检查员的权威。对打击质量检查人员和揭发质量问题的同志的人，要严肃处理。如果情况属实，有关的厂长应该撤职。不管得罪多少人，只要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要坚持原则，严格要求，不然，“七·五”计划建议、紫阳同志报告都会落空。他说，在质量问题上，不要采取“谅解”的态度，各个部门对自己所管的企业不要太“娇”。上海进口三洋电冰箱散件不合格，商检局坚持原则，索赔成功，应该表扬，上海冰箱厂个别领导人却对日方抱迁就态度，甚至还说日方“要求严格”，“产品受到用户普遍欢迎”，经委对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不处理？如果情况属实，这样的领导人应该撤职。经委抓质量要从严，要顶住下面的包庇说情。

万里同志的指示十分重要，请各地经委和各有关部门认真加以贯彻，用求实精神扎扎实实抓好质量工作。当前要特别强调各级领导同志必须注意树立质量检验人员的权威，保证他们能正常履行职责，做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在产品质量大检查中，一些地方对干扰质检工作，打击质检人员的事件已作了严肃处理，例如，忽视产品质量、撤换质管科长的呼和浩特钢铁总厂第二轧钢厂厂长已被免职。但是应该指出，还有大量的类似事件尚未认真查处。如北京锅炉厂、安徽阜阳轴承厂、安徽宿州矿山机器厂等都有群众揭发打击检验人员和揭发质量问题的职工的情况，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认真查处。如果情况属实，要坚决对有关厂长和主要责任者作出严肃处理。各级经委和有关部门都要以人民利益为重，坚持原则，认真清查本地区、本部门有无这类情况，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要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

严肃查处严重质量问题以及有关责任者，是当前质量大检查的重点，请你们根据经质(1985) 635号通知的精神认真抓好，并及时将重要情况告诉我们。

卫 生 部 文 件

(85) 卫防字第87号

关于表彰在处理甲醇中毒事件中 做出成绩的成都、重庆两市 卫生防疫站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今年六月，四川省成都、重庆两市相继发生违法分子制售含高量甲醇的毒酒，致使一百二十人中毒，其中三十一人死亡，十一人双目失明的恶性事件，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中毒事件发生后，成都、重庆两市的党政领导十分重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抢救和处理。六月二日，成都市卫生防疫站接到市三医院的可疑疫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调查，于六月三日即查明是甲醇中毒。在市卫生局领导的主持下，连夜查封所有含毒的酒，并通过省、市报纸、电台发出紧急通知。同时组织数十名卫生人员深入群众，挨家挨户查询和销毁散存的有毒酒，并将中毒的原因通知各医院以便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六月十八日，重庆市綦江县发生“原因不明”的死亡事件后，市卫生局遵照市政府指示，及时组织卫生、医疗人员连夜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迅速查明了是饮用含高浓度甲醇的白酒引起中毒，并立即采取控制、治疗续发中毒的措施。这两起事件由于领导得力，卫生防疫站各科室同志认真负责，团结协作，措施及时、有效，从而防止了更严重的后果发生。

为此，特对成都市卫生局、卫生防疫站，重庆市卫生局、卫生防疫站通报表彰，并发给成都市、重庆市卫生防疫站各两万元奖金，用于增加食品卫生监督检查装备。

希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配合公检法部门，抓好大案要案的处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

特此通报。

卫 生 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转发《一九八五年全国进口食品卫生 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6)卫防食字第2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各国境口岸食检所：

现将《一九八五年全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转发给你们，希参照执行。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任务急、时间紧、要求高，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的涉外工作。望你们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和进口食品有关法规，加强领导，加强管理，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完成进口食品的监督检验任务。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一九八五年全国进口食品卫生 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全国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廿四日至廿七日在广东省湛江市召开。

参加会议的有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防疫处或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三十一个口岸食检所和卫生部、卫生部食检所的同志。另外,特邀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了会议,共八十五名代表。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副司长汤双振同志参加了会议,并做了总结讲话。

大会组织学习了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质量管理的讲话和有关文件,八个单位交流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经验,总结了工作成绩,提出了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讨论了修订进口食品卫生监督及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问题,成立了技术协作组,落实了制修订卫生标准和举办培训计划。

秦皇岛会议以来,各开展工作的口岸食检所共监督检验进口食品1,500多种,14,408船(车、飞机),重量达68,366,062.468吨,检出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达1,417,544.292吨,不合格率占2.07%,与秦皇岛会议前的不合格率占16.2%相比大为降低。对于不合格的食品均出证做退货,改做它用等处理,保证了人民食用安全,同时也为有关部门提供了对外索赔依据,维护了国家尊严和经济利益。

各口岸食检所由于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与口岸有关单位密切协作配合,使工作逐步完善,总结了不少加强管理的好经验。天津食检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岗位责任制,做到工作条理化、规程化、奖惩分明,从而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保证及时准确出检验报告;广州食检所针对本口岸进口食品种类多而杂的特点进行改革,分门别类,采取事先登记注册,输入电脑管理的办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取得大量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等资料,并区别对待,有理、有据、有节的对外交涉,努力做到不漏检,不错判,坚决堵住不符合标准的“跳楼货”进入我国,经过他们努力,目前80%以上的进口食品经过预审后才签订合同,取得了监督检验主动权,使漏报率降至7%以下;丹东食检所结合中朝边境特点,动脑筋想办法,打开了陆路口岸工作局面。

两年多来,各口岸食检所针对进口食品监督检验工作需要,举办了六个专业性技术培训班,各单位也采取多种形式提高监督人员的业务水平。有的食检所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家拨给少量基建经费的基础上,多方筹集资金,修建检验用房,添置监督检验设备,认真抓事业发展,促进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开展。目前,主要口岸食检所已基本建起实验室和办公用房,添置了各种大型仪器设备,为实现国家、省、口岸食检所的三级检验水平(结构水平、分析水平、常规水平)奠定了基础。

人家认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发展,进口食品任务和重点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单一的大宗食品转向多途径进口数量少而品种繁杂的小批量食品,有的食检所调查,没有判定标准的达56%

之多，现有的进口食品管理法规还不够完善，不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在把关放行上有一定困难。

目前检验试剂和必备的检验设备均成倍提价，许多检验项目的成本增高。而前几年制定的收费标准没变，所收检验费远远不抵支出。

各口岸之间缺乏联系，监督检验工作信息闭塞，口岸之间不能及时交流进口食品动态。

鉴于目前存在的问题，代表们认为：

一、加强领导，加强管理。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任务急，时间紧，要求高，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必须加强领导，上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要在人力、物力和应有的财力上给以保证。分管这项工作的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解决存在的问题，保证做好这项工作。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是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组成部分，要依法对从事进口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者审核发给食品卫生监督员证。

二、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加强法制观念。当前要结合体制改革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把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其他食品卫生法规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行之有效的岗位责任制，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纠，纪律严明，各负其责，奖惩分明。同时要加强资料积累和建档工作，逐步建立微机处理系统，加强信息联系、储存、分析、流通和反馈。

三、加强和不断充实技术力量。今后，进口食品量和品种会有不断增加，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也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必须不断充实监督检验人员和提高技术水平才能适应这项工作。当前要特别加强第一线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对现有食品卫生监督人员要加强培训。

四、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各口岸食检所要进行爱国主义、文明礼貌和职业道德教育，在同外商接触中要自觉遵守外事纪律，不卑不亢，自尊自重，维护国家尊严，纠正不良风气。对不适于做这项工作的人要坚决给以调离。

附：一九八六年进口食品工作计划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预防 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86)卫防食字第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入夏以来，各地食物中毒频繁发生，中毒人数较多，而且多起是发生在中小學生中的集体性食物中毒。如辽宁鞍山市两所小学学生课间加餐吃了霉变面包致601人中毒。四川德阳市东方电机厂子弟中学学生食用被污染的凉拌菜，致614人中毒。山东临邑县一个体户出售污染变质的熟驴肉，致264人中毒。河南扶沟县鼓楼二组面条加工部用污染了的面粉加工面条出售，致202人神中毒。云南弥勒县污染了的酒仍售给群众，致618人铅中毒，一人死亡。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气候已转热，食品易腐败变质，又是肠道传染病的多发季节，如不及时控制，食物中毒仍有增加的趋势。为此，特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严防食物中毒和减少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一、加强领导，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把预防食物中毒作为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和管理办法。当前，要会同教育部门切实重视和抓好大、中、小学校集体食堂饮食卫生工作，把夏季饮食卫生工作做为学校卫生重点工作之一，要建立严格的卫生检查制度，有专人负责食堂卫生的监督、监测及管理。对开展学校课间加餐的学校，要按照我司(85)卫防字第50号《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通知》精神，做好监督管理，各县级中学或农村中学，还要注意学生自带主副食的卫生管理，以保护学生健康，增进学生体质。

二、加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积极协助食品生产经营部门和个体户搞好食品卫生，给以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卫生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食品卫生法》，造成食物中毒严重后果者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宣教。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在夏秋季节食物中毒发生的高峰时期，配合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等宣传部门集中进行一些预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宣传活动。

四、加强食物中毒防治工作。各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及时做好食物中毒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尽快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发病，并协助医疗单位及时做好组织救治病人的工作。

五、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现重申卫生部（81）卫工字第22号《关于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通知》，按照规定及时填报。对较大集体性食物中毒和造成重大政治影响者，应立即报卫生部和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卫生部卫生防疫司

一九八六年五月廿三日

【按】鉴于卫生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中要求各地仍按照卫生部（81）卫工字第22号《关于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通知》规定及时填报。因此件已公布多年，恐有些单位难以及时找到，故将此件再次刊登，供各单位使用。

卫 生 部

关于《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通知

〔81〕卫工字第22号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我们组织制定了《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现发给你们；为掌握食物中毒的发生动态情况，分析食物中毒的发生规律，指导食物中毒的防治工作，国家统计局已以（81）统社字204号文批准了食物中毒季报表（卫生部已以卫计字第163号文下达），请一并执行。

附件：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

卫 生 部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

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精神,为及时掌握食物中毒发生情况,确定中毒原因,分析发生规律,采取防治措施,有效地减少和控制食物中毒的发生,保障人民健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食物中毒系指细菌性、化学性、真菌性和有毒动植物等引起的暴发性中毒而言。

第三条 为及时进行抢救,防止中毒死亡和继发,各级医疗机构(包括医院、门诊部、诊所、校医室、保健站、医疗站等)及中毒单位(各厂矿、铁路、工地、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城市街道、人民公社、生产队等)主管负责人,有责任在中毒发生后,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站报告,必要时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条 各市、县、区卫生防疫站接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报告时,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按下述规定进行报告。

(一) 各基层卫生防疫站,对每起中毒应有调查报告,并及时上报省、市、区卫生防疫站,对未及时报告者或发现漏报的食物中毒应追查补报。每月末书面上报。

(二) 省、市、区卫生防疫站对一次食物中毒30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和造成重大政治影响者立即向卫生部报告。

(三) 散发性食物中毒可在食物中毒季报表中,一并上报。

第五条 各市、县、区卫生防疫站应将每次食物中毒的人数,主要症状,中毒原因等填写食物中毒登记本(附件三)长期保存备查。每季度末五日内填报食物中毒季报表和年终专题总结报地区、省卫生防疫站,抄报当地卫生局。

第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防疫站根据各市、县、区的报告材料于每季度末后20日填写食物中毒季报表报卫生部。在翌年2月末前做出食物中毒总结报卫生厅(局),抄报卫生部,抄送中国医学科学院食品卫生检验所。

第七条 医务人员和发生食物中毒单位的领导在卫生防疫站和公安部门工作人员到达之前,除对患者积极组织抢救外,应保护好现场,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 在情况未判明前,禁止继续食用、出售和销毁剩余的可疑食品;

(二) 搜集可疑食品及患者排泄物(呕吐物、大便及洗胃液等)交调查人员和送验。

第八条 各市、县、区卫生防疫站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时应注意以下各项:

(一) 根据中毒情况,必要时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共同进行调查。

(二) 有关可疑刑事中毒案件应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三) 进行卫生学流行病学的调查及采取检验标本。对中毒患者进行登记访问,重点观察与询问患者的主诉自觉症状、发病经过、精神状态和呕吐、排泄物的性状;了解患者发生中毒前24~48小时内的食谱(注意发病者与未发病者的食物差别,以及食用方法和数量